

成唯識論述記

卷九

五

論經沙門基撰

一說有三性

述曰雖有七頌釋外難中而分

答唯有識便連理難後五頌答唯有識便連經難

中有二初三頌釋无境三自性不成難後一頌釋唯有識三无

性不成難於此初中有四初摠問二略答三徵四釋此即初也今

難若離內識外法无者但有一性不應說三經既說三故非

唯識 論應知三性亦不離識 述曰此略答也非說性有

三便非唯有識即不離識而說三故 論所以者何 述曰三

外人誥也三不離識之所以者何等是耶 論頌

見此彼 述曰下廣釋也頌中有三初二頌弁三性後

中初三句明二性不一異第四句明內證時圖成依他先後證

見初二頌中初一頌解初性次半頌解依他以半頌解圓成餘  
文可解下釋之中文分為二初釋頌文後諸門解釋解本頌中文  
復分為二初別解頌文後此中意說以下捨釋頌意結答兩問別  
釋頌中文又分為三初弁三性次弁不異一義後弁證見先後別釋  
三性文分為三或分為二初釋第一頌遍計所執性及解次半頌  
依他起性相對明故合為一也後解餘半頌圓成實性初中分二  
初但解遍計所執後合與依他對明 論周遍計度故名遍計  
述曰此解所執中二師說此即是前難陀等解釋初句頌遍計二  
字周義解遍度義解計唯第六識能周遍計度第七識等是此類  
故亦名遍計但可名計即非遍故今依正義由此應作四句分別有  
遍而非計謂无漏諸識有漏善識等能遍廣緣而不計執有計  
而非遍謂第七有漏識有亦遍亦計謂有漏染汙我法二執第六

識等有非遍非計謂有漏五識及第八識等問此遍計何名彼彼  
論品類眾多至虛妄分別 述曰以此計心品類眾多或二

三等至下當知說為彼彼此體是何謂能遍計虛妄分別即是  
一切能起遍計依他性心將釋第二句却解上句并釋由字

論即由彼彼至兩遍計物 述曰妄分別故遍計種種兩遍

計物物者躰也即能計心起所執也此躰是何 論謂所妄

唯識論疏

九

二

藝

執至自性差別 述曰此性即是兩虛妄執蘊處界等一切

義理若法若我此二種中自之躰性及差別義此即心外非有法

也即是由有能計心體計有物也上句遍計之言出能計心等

體以遍計行相顯其法躰第二句中遍計之言即能遍計心之行

相前以行相出彼法體後以行相明起計失問此兩計法自性非

有何故名物及各種種答隨能計心故說為物心多品故說為種種非種種也又所計无法亦可名物有无二法皆名物故言種種者隨能遍計妄分別心計此无物當情亦有種種相故

論此所妄執至所執自性 述曰解第三句此第二句所妄執

心外法我自性差別躰性非有如龜毛等躰定无故惣名遍計所執自性 論如是自性至不可得故 述曰次第四句

如是第三句遍計所執自性都无所有非少可有故名都无依他性法少可有故何以知无理教二法子細推徵不可得故如前第七卷等所引理教此即一翻但解初性下第二師釋初略但釋初頌後廣問答對依他兼釋次半頌 論或初句顯能遍計識 述曰義与前師同 論第二句示所遍計境 述曰所依執處与前師異此以理言通彼依他圓成二性下自當知然

攝大乘等但說依他。以是所執安足處。故稍相近。故凡夫境。故易可知。故理通成實。論後半方申。至不可得故。述曰後半頌。即下二百方申。遍計所執性義。非有前第七卷中。已廣顯。非有。故然。如攝論第四五卷。說能遍計。即此初句。所遍計。即此第二句。遍計所執。自性。乃成。即此中下半頌。上但重解初頌。所執。自下廣解初頌。及依他。契下廣解三種。問答為三段。然釋第三句。與依他合解。既去初句。是能遍計。故論次問。論初能遍計。自性云何。述曰此問詞也。下充廣遍計。後廣彼彼。論有義八識。至皆能遍計。述曰此安惠等義。即通三性。有漏之心。无非執者。即五八識。唯有法執。七唯有入六通二種。論虛妄分別為自性故。述曰若有漏心。有如無漏。不契執者。即不應言虛妄分別。若不執心。名妄分別。即無漏心。應名虛妄分別之心。既以此理。明有漏心。皆能遍

計楞伽中邊等文皆言八識是妄分別 論皆以所取能

唯識論疏卷第九

三

三

取現故 述曰聖教中說二取名執有漏諸心既似能取所

取相現故皆有執非有取心不名取故非无執心似二取故一切

經論皆有此文攝大乘論第四卷中及弁中邊皆作是說

論說阿賴耶至為所緣故 述曰所執自性之妄執習氣即

能執心等種瑜伽第五十一及顯揚等說阿賴耶識以遍計

所執自性妄執種為所緣故若有漏心有有執者有有漏種第

八不緣何故論說第八緣妄執種瑜伽第七十七及解深密經說

第八緣相名分別習氣五十一說緣遍計種故遍計種通有漏一切

心即善心等中許有法執安惠等師義下第二議法等師

論有義第六至是能遍計 述曰下文有三一標宗二立證

成唯識論記卷第九

三會連此初也。今非五八識六七亦非一切心。執我法者方能計。故所以者何。論唯說意識能遍計。故述曰：下證有十。故字是若能計心通八識者。如何攝論第四但說意耶。問如第七識亦能遍計。而彼論中唯說意識不言第七。豈七不能七識。既能而不說者。明五八識亦能而不說。論意及意識名意識。故述曰：第七名意。與第六識合而言之。惣名意識。即是已說。誰言不說。如小乘中業及業道。思但是業。而非是道。貪等三法是道。非業身語二法亦業。亦道。惣合為言。但名業道。第七名意。第六名意識。惣合名意識。故无前難。安惠等云：何故不許唯第六識能遍計。度餘之七識。雖亦能計。不能遍計。攝論不說非餘。不計攝論第四本釋。二論皆此解。云第六識能周遍計。度躰順彼名。餘不能。故彼論不說。又彼如業。業道合說者。我亦尔。第七名意。五八名識。第六名

意識彼論摠合為言名意識亦有何過故知八識皆能遍計

論計度分別能遍計故

述曰五八既無計度明無分別而

不起執攝論本第四云當知意識是能遍計有分別故乃至是故意識無邊行相而轉普於一切分別計度故名遍計非五八識能普計故若爾第七不能普計應非此收此言不爾三分別中計度分別然為七中有相分別乃至不滌非五八識有此能故其第七識有計度故可是此收五八不尔無性云意識有分別者由能顯示隨念分別而雜糅故顯示者即計度非是自性餘亦有故

唯識論疏卷第九

第四張

義

此為正解前師云計度分別計想應高五八即無自性任運有相分別此等細者五八說有亦何爽理攝論約應計度分別為言不言五八五八二識實能遍計又一切八識箇無漏心故言意識

能有分別非謂唯言第六七識世親攝論唯言由此品類能遍計  
度不簡何者无性偏解本論故以顯示等言簡別此有何妨復重  
難之云 論執我法者必是惠故 述曰非五八識恒与  
惠俱寧容有執前師言若計度惠塵五八无細者亦有若尔何  
故惠數非是遍行 論二執必与无明俱故 述曰我  
法二執必无明俱非善心中有无明故彼无癡善根性相違故  
彼前師言此有何失我如小乘尋伺俱起尋伺性順可許俱起  
善心无明性便相返 論不說无明有善性故 述曰瑜  
伽等論皆不說故下二障中當引彼文如何善心内而說有无  
明彼若言一切有漏皆名不善說名為善行相輕故者  
論癡无癡等不相應故 述曰相違之法不相應故如无慚  
与慚不得俱起癡无癡等例亦應然若言有漏皆是不善无癡

与癡非謂相應癡相輕微名无癡者 論不見有執導空智

故 述曰若无漏心必二空觀隨一現起若有漏心必有法

執即加行智既有法執如何能導空智現前非由於水引火生

故非闇為先導明生故 論執有達无不俱起故 述曰

又加行心隨順聖教作我法空觀名曰達无既有法執名為執

有如何執有心与達无之智而俱起也彼既不俱起明加行心非

有法執 論曾无有執非能熏故 述曰又若有漏心皆

有法執法執之心必有勢力應異惡生心亦是能熏有漏之心有

勢用故如善惡等然汝執第八亦非能熏是異熟心无勢用故

不見有執勢用之心无能熏者應第八識亦是能熏不尔便与比

量相違若尔何故楞伽中邊上卷等言三界八識皆妄分別顯

揚十六說亦同此 論有漏心等至虛妄分別 述曰下女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九

會連會連有三此初會也為會以言雖善位等作二空觀而是假相不如无漏證空理故一切八識名妄分別非妄分別皆是執心若有漏心有非執者如何說有一取相現中邊第一說盡妄心

唯識論述記卷第九

第五張

執妄心

心所似二相現故皆有執也

論雖似所取至亦有執故

述曰此會第二連有二一會二難此會及初難諸有漏心雖似所取能取相現而非一切能遍計心由依他起善无記心雖有二取現非皆起執非以似二便計一切皆能遍計有計度分別二取相現之心能遍計故彼中邊論唯據六十二識為論若似二取皆是執者勿无漏心亦有執故一切菩薩二乘後得无漏之智有二取相應皆有執佛地第七但說二乘无漏有執唯識廿釋菩薩後得亦有法執与佛地不同彼但說二乘无漏有執此但言佛

无顯餘亦有

論如來後得應有執故

述曰難前師言佛

應有執有二取相故如諸菩薩現二相故彼若投言如來後得

无二相者違聖教失且无相分違佛地經

論經說佛智至如

鏡等故

述曰第八俗智名大圓鏡也謂現法樂聲聞八部

莊嚴道場即變化聲聞等第七平等乃至成所作智皆有現

能故佛四智皆有二相故論說言現身土等如鏡等故勿為餘智

皆此譬喻但可現相義可同故此證无漏有相分也

論若无緣

用應非智等

述曰若如來智无見分者即无緣用應非智

等此即連理等者等取餘心心所難云如來菩薩无漏四智品應非

是智品无見分等故如虛空等既成此已翻向上成謂凡夫二乘

等有漏善及无記智品并无漏心品應无法執非染汙心有

二相故如佛无漏智品彼計如來无漏智品非有執故本業瓔珞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九

經下卷云明暗一相善惡一心等者是薩沙王國安陀偈師義故知前師所說非也前師難云若有漏心非皆有執說藏識緣種何獨遍計 論雖說藏識至故非說證 述曰此會第三連更有別

釋如第二卷此中且據有漏強者謂遍計種不言有漏種皆是遍計既今復不言第八唯緣遍計種子既无唯言明第八所緣之種更有多也次議法論師惣結上也 論由斯理趣至有

能遍計 述曰由此如上所說理趣唯於有漏第六第七二心之品有能遍計五八名識入意識攝未見文故故非五八能遍計也此等微逐佛地第七二障中微下二障中自當對弁此則廣前遍計二字自下廣前彼彼之言 論識品雖二至故言彼

唯識論卷第九

第六張

藝字

彼 述曰識品雖二者六十二識也惣名遍計已是一故更不須

論但言二等攝大乘第四說遍計有二一自性計二差別計世親  
釋云如於眼等計自性於此計為常无常等之差別七十二說一  
无差別二有差別復有二名一名加行二名施設顯揚十六說一  
文字二非文字又有二一分別自體二分別所依緣事攝八分  
別者是七十四說一隨覺二隨眠三者謂一我二法三用或自  
性隨念計度分別如對法第二說四者攝論說一自性計二差  
別計三有覺計謂善名言者四无覺計謂不善名言者七十三說  
一計自相二計差別三計所取四計能取五者攝論說一依名計  
義二依義計名三依名計名四依義計義五依二計二顯揚六  
十及七十三說一種五与此同七十三又有五一計義自性此  
有四謂計自相等二計名自性此有二謂无差別等三計染自  
性謂有貪等四計淨自性与染相違五計非染淨自性謂此色

等非是能所取等復有五種一貪二嗔三合會四別離五捨隨与  
等顯揚十六与此文同復有五一无常計常二苦計樂三不淨計淨  
四无我計我五於諸相中遍計所執自性執六者顯揚十六說自性  
計謂計色等實有相二差別計謂計色等實有色无色等三覺  
悟計謂善言者執四睡眠計謂不善言者執五加行計此有五謂  
貪嗔等六隨名遍計謂此有二謂文字非文字所起七者即七  
界別謂有相无相任運尋求伺察染汙不染汙如瑜伽第一對  
法第二說八者即八分別生三事顯揚十六等說八分別者一自  
性分別謂分別色相事色等自性二差別分別三惣執分別四  
我執分別五我所分別六愛分別七不愛分別八愛不愛俱相違  
分別三事者一謂戲論所依事二見我慢事三貪嗔癡事此等廣  
解八分別生三事如瑜伽第三十六顯揚十六說无者以理為之即

緣九品計執九地亦然九結俱品執亦是十者即攝論第四說對法第十四雖名分別非能遍計一根本今別第八識二緣相分別色等識三顯相分別眼等識并所依四緣相變異分別老等變異五顯相變異分別變異所有變異六他引分別聞不正法類七不知理分別外道類八如理分別聞正法類九執著分別我見類十

唯識論卷九

七

藝

散動分別即十散動十散動亦為十此能遍計分別之躰又對法第十二說於見无見見等十又十相十八空所除如七十七說十一者即十一識謂身身者識等緣此十一生分別名十一分別如攝論說十二者十卷楞伽第四說一言語分別樂言語故二可知分別三相分別四義分別五寶躰分別六因分別七見分別八建立分別九生分別十不生分別十一和合分別十二縛不縛分別